

# 山东省律师协会

鲁律协〔2021〕7号

---

##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律师优秀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律师行业理论与实务研究能力，推动律师队伍专业化建设，营造浓厚的理论研究氛围，根据省律师协会工作要点安排，开展 2021 年全省律师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论文选题

1. 选题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中心大局工作的新作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特色亮点、律师行业建设与律师事务所管理新成就、律师业务创新发展等领域进行选题，内容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律师行业

党的建设、党史学习教育、聚焦服务保障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涉外法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环境污染生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法律问题、党委政府法律服务、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民法典司法解释、刑事辩护全覆盖、认罪认罚制度与庭审实质化改革、律师调解、律师行业管理与自律、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业务各领域等。

2. 论文分类。分为律师行业党建、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律师行业发展及律师业务五个类别。律师业务类应注明刑事、民事、知识产权、公司法、房地产建设工程、金融证券保险、行政法、涉外及海商、破产重整与投融资、民事诉讼与仲裁、综合等。

## 二、论文要求

1. 撰写要求。律师和律师管理人员结合工作实际，自拟题目。在选题的基础上认真搜集有关资料，独立开展研究，突出专业性，紧扣前沿热点，符合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实际与远景，做到观点正确，逻辑清晰，论证充分，语言简洁流畅，论文作者原则上不超过两人，每位作者提报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2 篇。

2. 格式要求。论文打印一律用 A4 纸。每篇论文封面内容包括：所在市名称、论文类别及编号（在页面右上角）、题目、所在单位名称、作者姓名（正文内不得出现作者单位、姓名）、手机号码、执业证号。首页内容为：论文题目（用 2 号宋体）、内容摘要和主题

词(用3号楷体)、正文(用3号字仿宋体),文中如有二、三级小标题分别用3号黑体和楷体。论文中的直接引文一律加引号,引用法律的编、章、节、条的序号一律用中文表述,注释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注释一律用4号楷体,按顺序编号,放于文章最后。有参考文献的按注释格式放于注释后面。论文篇幅在3000字以上,不得超过10000字,并在论文末尾括号注明。正文前要求有内容提要及关键词。

3. 严禁抄袭。经技术检测重复率达30%以上的论文,核实后认定为抄袭的,省律师协会将在网站上公布所在市律师协会、作者单位、姓名、论文题目及抄袭内容,取消优秀论文评选资格。

### **三、报送要求**

1. 律师管理人员和律师撰写论文后,由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报送到所属市律师协会。论文务必严格按照分类注明所属类别,并按照通知中要求格式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文章不进行评选。

2. 各市律师协会应对收到的论文就格式和原创性进行初步筛选,对于非原创及不符合格式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调研、分析报告等不属于论文范畴的以及本科、研究生等毕业论文不得报送、参与评选。

3. 各市律师协会于6月10日前将报送论文目录表及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律师协会秘书处业务指导部,论文纸质版首页请单面打印。

#### 四、论文评选

1. 论文评选经组织审查、初评、重复率检测、专家评审等阶段,评出一、二、三等奖,由省律师协会颁发荣誉证书。

2. 根据论文评选结果,对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彰。

3. 省律师协会将择优推荐获奖论文作者参加华东律师论坛、北方律师发展论坛等论坛活动。

联系人:赵鹏 郭春晓

联系电话:0531-82923271

电子邮箱:sd\_sdlxywb@163.com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国奥城 3 号楼 2 楼

附件:1.报送论文目录表

2.论文封面样例

3.论文式样



附件 1

报送论文目录表

市律师协会

序号	类别	论文题目	作者	手机号码	作者单位	执业证号

附件 2

## 论文封面样例

所在市地名称

xxx类xxx号

## 论文题目

单 位：\_\_\_\_\_

作 者：\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执业证号：\_\_\_\_\_



---

抄送:省司法厅,省直律师事务所。

---

山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4月25日印发

---